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門審計相結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專業會計人士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設立審計督查部，審計督查部在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董事會秘書負責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公司參與核數工作時，確保他們能互相配合；
- (四)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五)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六)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報表及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本集團持繼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協議而執行；
 - (viii) 財務報表的展示方式或披露資料，是否達到增加本集團透明度，及足夠地令投資者可以公平地理解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政狀況；
 - (ix) 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 (x)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 (七) 就上述第(六)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八)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評審及年度審核所遇上問題及作出的保留、或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其他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九)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十)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 (十一)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二)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三)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四)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五)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六) 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並了解其離職原因；
- (十七) 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十八) 考慮董事會要求增加、更替及罷免審核委員會成員、核數師、財務（含內部核數部門）工作人員、的建議；
- (十九)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二十一)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間的關係；
- (二十二)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及
- (二十三)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協調審計督查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向審計委員會提供以下書面材料，以供其決策：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督查部和其他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督導審計督查部至少每季度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董事會：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對外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風險投資、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項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如下：

- (一) 審計委員會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 (二) 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 (三)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 (四)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 (五) 審計委員會應對年度財務會計報表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六) 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
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每次例會，審計委員會需對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審計督查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回避。該審計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審計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年12月21日